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 《追加拨款（2010—2011年度）条例草案》致辞全文 （只有中文）

2011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六月十五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就《追加拨款（2010—2011年度）条例草案》的致辞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二读《追加拨款（2010—2011年度）条例草案》。

《公共财政条例》第9条规定：「在结算任何财政年度的帐目时，记在任何总目上的开支如超逾拨款条例拨予该总目的款额，超额之数须包括在追加拨款条例草案内，而该条例草案须在出现该超额开支的财政年度终结后，于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提交立法会。」

2010—11财政年度的帐目现已完成结算，在八十三个开支总目中，有十六个超出《2010年拨款条例》原先拨给该等总目的款项，有关的额外开支，主要是为了应付二〇一〇年公务员薪酬调整、向「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」及「禁毒基金」注资、推行第五轮配对补助金计划，以及为居于香港房屋委员会和香港房屋协会租住单位的租户 / 暂准租用证持有人代缴两个月租金。所有超额开支均已获得财务委员会批准或该委员会授权批准，给予追加拨款。

现提出《追加拨款（2010—2011年度）条例草案》，以便对该十六个开支总目所需合共约九十六亿元的追加拨款，给予正式的法律权力依据。

多谢主席。

完